

# 宁德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学前〔2024〕2号

## 宁德市教育局关于确认寿宁县南阳中心幼儿园等 9所幼儿园为宁德市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根据有关县（市、区）教育局申请，我局于2023年12月按照《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修订）》，组织市级专家评估验收组对寿宁县南阳中心幼儿园、寿宁县机关幼儿园技校园区、福安市第三实验幼儿园芦春分园、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玉兰湾睿博幼儿园，进行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4所幼儿园评估结果总分均达400分（含）以上。按照《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试行）》，对福鼎市前岐中心幼儿园、古田县大甲中心幼儿园、

宁德市蕉城区邕景阳光幼儿园、福安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城阳幼儿园、福安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亭兜幼儿园进行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复评评估，5所幼儿园评估结果总分均达80分以上。

根据评估结果，现确认上述9所幼儿园为“宁德市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希望9所幼儿园以此次评估为新的起点，再接再厉，再上新台阶，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推动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宁德市教育局

2024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